

2025 年度
枣庄市公安局峯城分局
（ 汇总 ）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

括：纪委、政工、宣传、指挥中心、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工会、机关党委、控申科、政务服务中心、拘留所、网安大队、特巡警大队、政保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禁毒大队、交警大队、食药环森大队、景区派出所、坛山派出所、吴林派出所、榴园派出所、阴平派出所、古邵派出所、底阁派出所、峨山派出所。

纳入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本级
2.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8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167.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5.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86.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8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86.60	总计	62	7,486.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486.60	7,48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67.29	7,167.29					
20402	公安	7,167.29	7,167.29					
2040201	行政运行	1,009.91	1,009.9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6.90	5,296.90					
2040220	执法办案	80.97	80.9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79.51	77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6	17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6	17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4	11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2	5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7	5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7	5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7	5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8	9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8	9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8	9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86.60	1,329.22	6,157.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67.29	1,009.91	6,157.38			
20402	公安	7,167.29	1,009.91	6,157.38			
2040201	行政运行	1,009.91	1,009.9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6.90		5,296.90			
2040220	执法办案	80.97		80.9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79.51		77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6	17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6	17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4	11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2	5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7	5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7	5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7	5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8	9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8	9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8	9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8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167.29	7,167.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56	175.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57	5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18	91.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86.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86.60	7,486.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86.60	总计	64	7,486.60	7,486.6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486.60	1,329.22	6,157.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67.29	1,009.91	6,157.38
20402	公安	7,167.29	1,009.91	6,157.38
2040201	行政运行	1,009.91	1,009.9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6.90		5,296.90
2040220	执法办案	80.97		80.9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79.51		77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6	17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6	17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4	11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2	5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7	5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7	5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7	5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8	9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8	9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8	9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7.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4.3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4.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2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7.12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9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1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7.06	公用经费合计					1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50		133.50		133.50		133.50		133.50		13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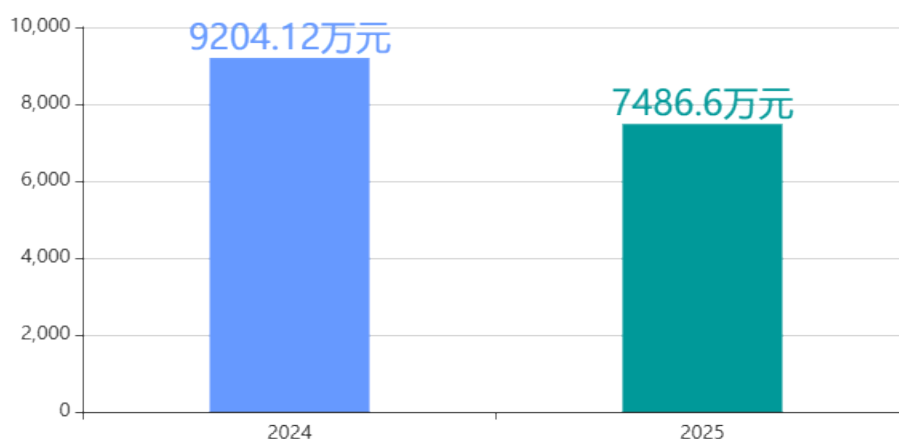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486.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17.52 万元，下降 18.66%。主要是保障运转支出（非定额）较上一年少 526 万，补缴 45 名民警养老保险欠缴部分 149 万，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少 276 万，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少 235 万，还往年项目余款少 78 万，中央转移支付少 411 万。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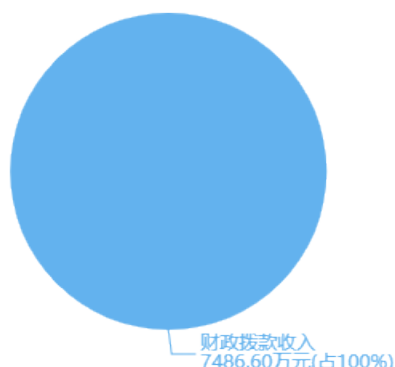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4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8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486.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717.52 万元，下降 18.66%。主要是保障运转支出（非定额）较上一年少 526 万，补缴 45 名民警养老保险欠缴部分 149 万，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少 276 万，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少 235 万，还往年项目余款少 78 万，中央转移支付少 411 万。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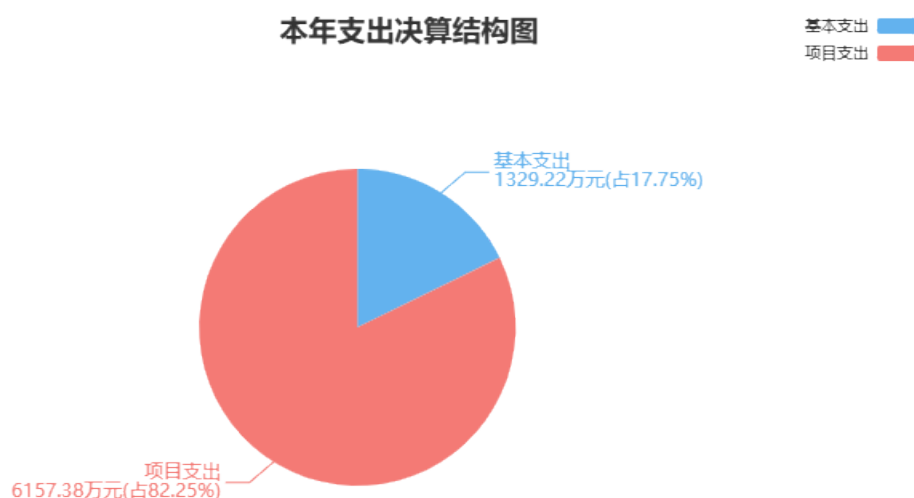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4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9.22 万元，占 17.75%；项目支出 6,157.38 万元，占 82.25%；上缴上

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329.2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03.5 万元，下降 7.22%。主要是补缴 45 名民警养老保险欠缴部分 149 万。

2、项目支出 6,157.3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614.02 万元，下降 20.77%。主要是保障运转支出（非定额）较上一年少 526 万，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少 276 万，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少 235 万，还往年项目余款少 78 万，中央转移支付少 411 万。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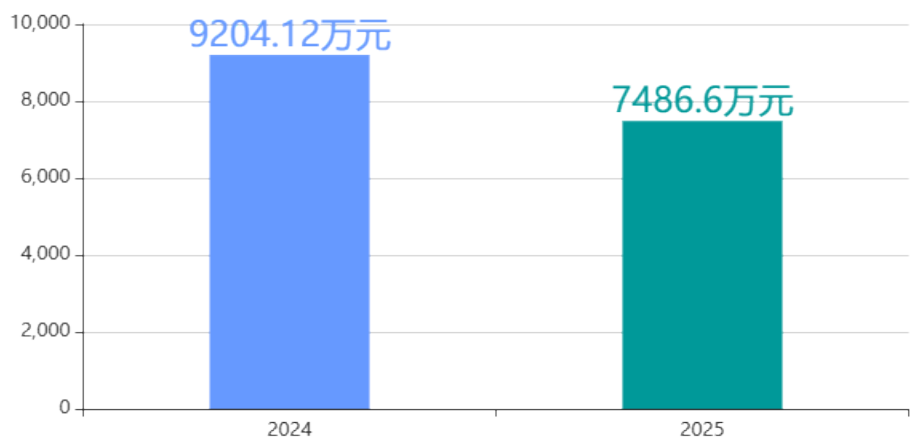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486.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17.52 万元，下降 18.66%。主要是保障运转支出（非定额）较上一年少 526 万，补缴 45 名民警养老保险欠缴部分 149 万，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少 276 万，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少 235 万，还往年项目余款少 78 万，中央转移支付少 411 万。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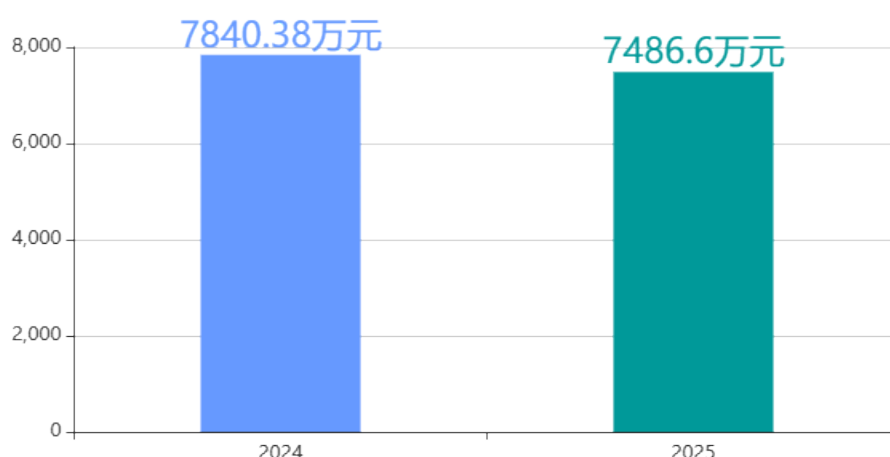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8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3.78 万元，下降 4.51%。主要是补缴 45 名民警养老保险欠缴部分 149 万，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少 276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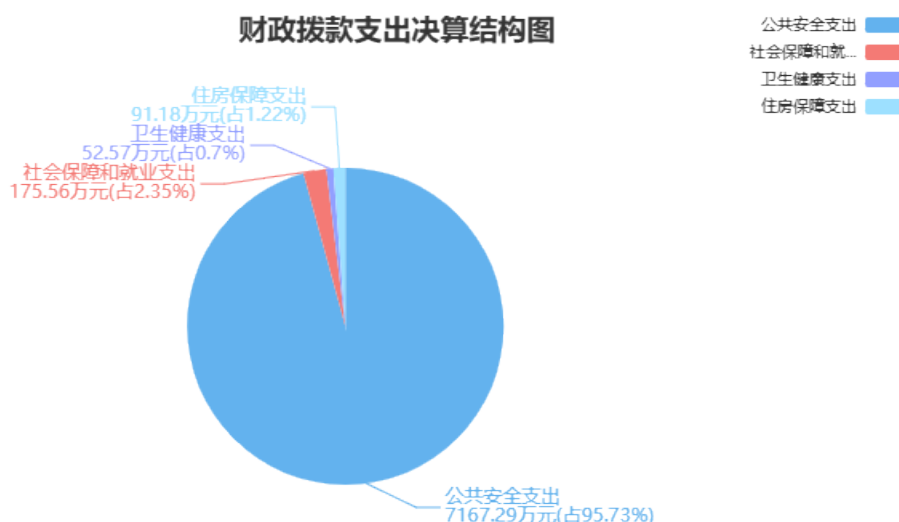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167.29 万元，占 95.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56 万元，占 2.35%；卫生健康（类）支出 52.57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类）支出 91.18 万元，占 1.2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6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往年项目余款预算 3000 万，实际完成 688 万；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541 万，实际完成 0 万；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 874 万，实际完成 449 万；保障运转类（非定额）预算 1322 万，实际完成 1002 万；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预算 2846 万，实际完成 2546 万；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经费保障 1073.04 万，实际完成 984 万；购置辅警服装 63 万、局业务车辆更新 62 万，实际完成均为 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5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少量定额经费没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72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 874 万，实际完成 449 万；保障运转类（非定额）预算 1322 万，实际完成 1002 万；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预算 2846 万，实际完成 2546 万；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经费保障 1073.04 万，实际完成 984 万；购置辅警服装 63 万、局业务车辆更新 62 万，实际完成均为 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5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没有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5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没有支出还往年项目余款预算 3000 万，实际完成 688 万；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541 万，实际完成 0 万。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5 年人员退休，只进不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29.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1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2.16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33.5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33.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修车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6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0.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0.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9,670.42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2%。

组织对还往年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670.42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自评结果为良或者中的项目原因主要是资金不足。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还往年项目款等 1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保障运转类（非定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22.46 万元，执行数为 1,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支付水电费、公安专线费、办公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运转支出，实现了分局日常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的目标，因非税收入不足，部分差旅费、物业费积压半年左右到 26 年支出。

2. 保障运转类支出（定额补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9.98 万元，执行数为 3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定额办公费主要用于分局水电费、公安专线费支出，保障了分局日常运转，因财力问题，未能全额保障，分局日常运转用非定额支出。

3. 第一书记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为第一书记发放共 11 个月份的补助，共计 7700 元，实现了年初预期目标。

4. 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45.64 万元，执行数为 2,54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 25 年度辅警社保缴纳及时、但因财力不足导致拖欠辅警工资 1 个月未发，但总体上实现了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目标；我局非税收入不足，辅警工资拖欠 1 个月未发；我局派出所辅警辞职

1 人。

5. 分局区事业编和公务员过渡期补缴社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95 万元，执行数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4 名区事业编人员补缴 2.71 万元养老保险，完成年初目标。

6. 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73.95 万元，执行数为 44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驾校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及时、巡防队员工资发放及时、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发放 4 个月度，总体较好的完成年度总体目标，民辅警队伍稳定，社会秩序良好。

7. 还往年项目余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4.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8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但通过与公司沟通协商，基本上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8. 拘留所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拘留所电费及被拘留人员生活费，保障了拘留所正常运转。

9.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非税保障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3.56 万元, 执行数为 265.1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因财力原因拖欠 1 个月工资未发, 但到 26 年初补齐, 总体上实现了年初预期目标。

10.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经费保障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73.04 万元, 执行数为 983.5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 25 年度辅警社保缴纳及时、但因财力不足导致拖欠辅警工资 1 个月未发, 但总体上实现了辅警队伍健康稳定, 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目标。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保障运转类（非定额）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7.58	优
2	保障运转类支出（定额补充）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3.63	优
3	第一书记补助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9.17	优
4	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8.95	优
5	分局区事业编和公务员过渡期补缴社保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2.47	优
6	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5.14	优
7	还往年项目余款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74.87	中
8	拘留所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85.95	良

9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非税保障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4.62	优
10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经费保障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9.17	优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经费保障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3.04	1073.04	983.59	10	#####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3.04	1073.04	983.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根据政工室考核结果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保障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我局25年度辅警社保缴纳及时，总体上实现了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公积金经费保障总额	1073.04万元	983.59万元	10	10	有1个月工资未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236人	209人	20	20	辅警辞职，只进不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长期开展，保障公安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9.1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运转类支出（定额补充）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98	109.98	39.96	10	36.33%	3.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98	109.98	39.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公务员驾校人员公务接待、办公费、工会经费支出，保障市编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保障			定额办公费主要用于分局水电费、公安专线费支出，保障了分局日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运转经费	109.98万元	39.96万元	10	10	因财力问题，未能全额保障，分局日常运转用非定额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日常运行所需投入基本支出的数量	4项	4项	10	10	
			定额补充保障总人数	330人	345人	10	10	
		质量指标	分局4项高效正常运转的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持续运转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及退休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3.6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5.64	2845.64	2545.87	10	89.47%	8.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5.64	2845.64	2545.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根据考核发放区绩效、辅警工资，缴纳社保，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			我局25年度辅警社保缴纳及时、但因财力不足导致拖欠辅警工资1个月未发，但总体上实现了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经费	2845.644万元	2545.87万元	10	10	我局非税收入不足，辅警工资拖欠1个月未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423人	422人	20	20	我局派出所辅警辞职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缴纳社保符合辅警晋升标准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缴纳期限，做到当月结清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长期开展，保障公安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8.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运转类（非定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2.46	1322.46	1002.91	10	75.84%	7.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2.46	1322.46	1002.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分局日常工作正常有序高效开展			主要支付水电费、公安专线费、办公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运转支出，实现了分局日常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经费总额	1322.459万元	1002.91万元	5	5	因非税收入不足，部分差旅费、物业费积压半年左右到26年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日常运行所需投入基本支出的数量	16项	16项	20	20	
		质量指标	分局日常工作高效正常运转的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常态化运转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7.5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非税保障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56	383.56	265.13	10	#####	6.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3.56	383.56	265.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根据政工室考核结果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我局25年度辅警社保缴纳及时，总体上实现了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公积金经费保障总额	383.56万元	265.13万元	10	10	有1个月工资未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236人	209人	20	17.71	辅警辞职，只进不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缴纳期限，做到当月结清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长期开展，保障公安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4.6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局区事业编和公务员过渡期补缴社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5	10.95	2.71	10	24.75%	2.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5	10.95	2.7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区事业编4人补缴10.9485万（企业经历至在公安局过渡公务员期间进行补缴，干部身份代扣代缴阶段前进行补缴）			为4名区事业编人员补缴2.71万元养老保险，完成年初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缴保险金额	10.9485万	2.71万元	10	10	年初预算时采用的社保基数预计较高，实际交款时社保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人数	事业编4人	事业编4人	20	20	
		质量指标	按养老保险计算标准计算准确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补缴截至日期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辅警队伍稳定性，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按退休人数计算补缴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民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2.4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还往年项目余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688.11	10	22.94%	2.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688.1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合同规定进度支付项目余款，促进公司良性运转，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但通过与公司沟通协商，基本上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款余款	3000万元	688.11万元	10	10	因财力不足，只按比例少量支付往年项目余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完成率	100%	23%	20	4.58	因财力不足，只按比例少量支付往年项目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规定和审计结果支出，确保履约结果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余款支付及时	及时	未及时	10	8	因财力不足，只按比例少量支付往年项目余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付及时，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开展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同方公司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74.8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拘留所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9.73	10	19.46%	1.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9.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被拘留人员日常生活，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			支付拘留所电费及被拘留人员生活费，保障了拘留所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拘留所犯人生活补助及日常工作的经费	50万	9.73万	5	5	因财力原因，拘留所临时工工资由辅警工资指标支付，未使用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被拘留人员生活，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留所年平均关押人次	1200人	860人	20	14	分局加强治安管控健全工作，有效预防治
		质量指标	达到县级拘留所标准，按照标准执行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拘留人员生活，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保障，保持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拘留人员和民辅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5.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3.95	873.95	448.94	10	51.37%	5.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3.95	873.95	448.9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缴纳，保障民辅警队伍稳定性，促进社会稳定			驾校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及时、巡防队员工资发放及时、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发放4个月度，总体较好的完成年度总体目标，民辅警队伍稳定，社会秩序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编230人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	501.732万元	243.96万元	4	4	因财力原因自5月份未在发放机关编执勤加班补贴
			驾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	192.22万元	197.18万元	3	3	驾校人员年中增资一次
			巡防队员每月工资15万	180万元	7.8万元	3	3	巡防队员工资用其他指标支付，未使用该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执勤和加班考核的民警数	230名	230名	20	2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考勤达标标准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缴纳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辅警队伍稳定性，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开展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5.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77	1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7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峰城区财政局关于第一书记补助的管理规定，我局预计2025年有第一书记一人，党组织书记一人。“第一书记”1人补助每月700元*1人*12月，共计8400元，因下派乡村属于较偏远地区，故每个月有200元的交通补助。			我局为第一书记发放共11个月份的补助，共计7700元，实现了年初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总额	0.84万元	0.77万元	10	10	25年度第一书记补助报销了11个月，有一个月没有报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考核发放结果符合第一书记补助管理规定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起始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助力当地乡村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助力当地乡村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9.1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